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2. 202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9.85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共计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相应增值税 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39.62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 217.2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22.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 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0		已销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11,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32,158.7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470.59 万元，系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0.59 万元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 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14,8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902560244	18,000.00	0.3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10,5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1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078801400000788		1,01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662.07	
合 计		53,300.00	1,676.96	

注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500.00 万元，该部分金额未体现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77.65 万元，系（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39.62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 217.2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原“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前，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副、线控刹车系统丝杠螺母副、反向行星滚柱丝杠及微小型滚珠丝杠和汽车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主要系丝杠类产品。相关产品作为未来公司推向目标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2,339.01	-339.0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610.53	1,389.47
3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小 计	31,688.16	30,637.70	1,050.46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一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资金结余。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6,500.00	6,511.17	-11.17
2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2.75	-2.75
3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7,500.00	5,021.18	2,478.82
4	补充流动资金	14,622.35	14,623.35	-1.00
5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000.00	3,345.73	10,654.27
	小 计	53,122.35	40,004.18	13,118.17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完成承诺金额的75.31%，其中“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已变更，“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已结项，“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中，进度正常。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一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7.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1,307.61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

过 12 个月。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1,5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3)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

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07.7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18.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永久补流 1,410.71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00 万元，未来在销户时仍可能产生少量利息，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3,176.96 万元，占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4.80%，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122.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00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35%						2023 年：29,853.90				
						2024 年：7,941.15				
						2025 年 1-3 月：2,209.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0,500.00	6,500.00	6,511.17	20,500.00	6,500.00	6,511.17	-11.17	2024 年 9 月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2.75	10,500.00	10,500.00	10,502.75	-2.75	2024 年 9 月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5,021.18	7,500.00	7,500.00	5,021.18	2,478.82	2025 年 5 月 [注 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4,622.35	14,623.35	15,500.00	14,622.35	14,623.35	-1.00	不适用
5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000.00	3,345.73		14,000.00	3,345.73	10,654.27	2027 年 2 月

[注 1]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5 月，实际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结项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75.03%	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2,775.00 万元	1,880.73	3,033.49	524.41	8,624.98	是[注 2]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1]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 2,775.00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8,624.98 万元，2023 年实现效益 1,880.73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 2023 年尚未达产；2024 年实现效益 3,033.49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34.32	852.98	246.42	1,933.72	不适用[注 1]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69.70%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2,603.76 万元	689.73	733.88	346.42	1,770.03	不适用[注 2]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未完成建设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2,360.19 万元	不适用	1,739.78	502.90	2,242.68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未完成建设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6,322.7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预计将于 2027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在建设中

[注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于 2024 年 9 月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尚未达产

[注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中，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5 月，实际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结项